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訴字第611號

原告 柏揚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惇量

訴訟代理人 郭柏延

被告 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蔚山

訴訟代理人 李貞儀律師

潘怡君律師

複代理人 廖堃安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7月4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佰壹拾捌萬伍仟貳佰元，及自民國一〇
八年二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原告承攬被告如附表所示之各工程，均已依
約完成工作，然被告尚有如附表「未付款金額」欄所示之報
酬未付，合計新臺幣（下同）518萬5,200元。為此，爰依
承攬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
所示。

二、被告則以：附表編號11之未付款項，原告不得請求其中之5
萬8,000元驗收款，因該工程尚未驗收，其餘原告請求之51
2萬7,200元均不爭執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請求
超出512萬7,200元之部分駁回。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採購訂單為證（見本
院108年度司促字第1387號卷第5至18頁），被告僅就附表
編號11部分爭執尚未完成驗收，不得請求其中5萬8,000元
驗收款，其餘款項均不爭執（見本院卷第41至42頁），然就
附表編號11部分，原告已於民國107年11月30日寄送竣工資
料予被告，有電子郵件及檢附之竣工資料報告在卷可稽（見

01 本院卷第47至105頁)。按因條件成就而受不利益之當事人
02 如以不正當行為阻其條件之成就者，視為條件已成就，民
03 法第101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自承確有收受上開竣工報
04 告，然因附表編號11之產線目前已停產，致無法執行驗收，
05 後續也不會驗收等語（見本院卷第42頁），故被告因自身停
06 產之事由，拒絕驗收附表編號11工程，顯係以不正當消極行
07 為阻止付款條件（即驗收合格）成就，依民法第101條第1
08 項規定，應視為被告付款條件已成就，仍應支付附表編號11
09 工程之驗收款5萬8,000元。

10 四、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
11 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
12 付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民法第490條
13 第1項、第50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原告已依約完成附
14 表所示各工程，且經被告驗收完成或視為驗收完成，原告請
15 求被告給付如附表「未付款金額」欄所示之承攬報酬，自屬
16 有據，應予准許。

17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承攬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518萬5,
18 200元，及自支付命令繕本送達翌日（於108年2月12日送
19 達，見司促卷第32頁）即108年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20 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1 六、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
22 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31 日
24 民事第四庭 法官 蔣彥威

2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1 日
29 書記官 李佳芮